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20230812

合同日期：2023/08/12

需方：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武汉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需方向供方购买以下产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货期 |
|----------------------|-------|-------|----|---------|---------|----|
| 1 | 信号发生器 | DG822 | 1 | 1919.00 | 1919.00 | 现货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玖佰壹拾玖整 | | | | | 1919.00 |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出厂提供的技术标准和保修条款执行。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交货地点：客户指定地点；交货方式：顺丰快递。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保价金额和费用负担：供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无。

六、包装标准：产品的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货到交货地点的二日内，需方对供方交付产品的包装、外观、型号、数量、规格按厂商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对于产品其它质量问题，需方应在产品交付后三日内进行终验。如供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需方应在前述相应验收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供方提出，经供方确认属实后，供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如需方未在前述验收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供方交付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依照合同执行。

九、结算方式（仅限电汇、支票、现金）及期限：款到发货/供方提供与合同对等金额13%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保修：产品的质量保质期质保叁年，供方保证在保修期内免费进行保修并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必须更换的零部件。对于需方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损坏的，需方承担零部件成本费。

十一、违约责任：需方未按照前述约定向供方支付货款，则每逾期一日，需方应向供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0.1】%的违约金，总高限度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三十日，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以付款日期为合同生效日，合同生效后，不是供方的原因，需方单方废止合同，首付款不退。

供方未按照前述约定向需方交付货物，或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0.1】%的违约金，总高限度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三十日，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供方单方废止合同，应向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00】%的违约金。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字盖章后的传真件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双方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但需在本合同上书面表明。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在需方没有付清全部货款以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供方，供方保留收回全部货物的权利。

需方：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530100571877594K

开户行：富滇银行昆明海源北路支行

帐号：952031010000154354

电话：0871-95190228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供方：武汉神州技测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15MABNTMN96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藏龙岛支行

帐号：42050114004200001396

电话：027-63497069

传真：

委托代理人：

